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月　　報	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	表　　號	11251-01-02-2

彰化縣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數

中華民國114年4月　　單位：輛

項目別		查(通)報數	現場查核數	張貼通知數	完成移置數	無法完成移置數
總計	計	206	206	206	96	110
	汽　車	58	58	58	9	49
	機　車	148	148	148	87	61
環保單位 張貼通知	計	186	186	186	95	91
	汽　車	52	52	52	9	43
	機　車	134	134	134	86	48
警察單位 張貼通知	計	20	20	20	1	19
	汽　車	6	6	6	—	6
	機　車	14	14	14	1	13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　　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查報、張貼通知及移置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5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縣警察局，1份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。

2.「無法完成移置」之原因包括：(1)偵查中之交通事故車輛，(2)地址或牌照號碼、車體特徵不符，(3)移置時查無車輛（含遭竊車），(4)車主自移等。

3.所有項目均為本月1日至月底之數量。